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核查意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核查意見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預計2017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晨鸣纸业向控股子公司海城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鸣矿业”）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1、为了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鸣矿业的业务发展，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节约财务费用，根据目前公司的运营和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连同辽宁北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实业”）、寿光市恒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企业”）拟对海城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鸣矿业”）提供财务资助，按其各自所持海鸣矿业股权比例合计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本次财务资助的有效期限为三年（在有效期内可循环办理），公司按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助利息。

对控股子公司海鸣矿业提供财务资助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	公司资助金额
1	海城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	75.31%	36,000
合 计		-	-	36,000

寿光市恒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成立，主要业务为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进行项目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50万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洪国先生持有恒泰企业61.82%股权，副董事长尹同远先生持有恒泰企业13.33%股权，董

事李峰先生持有恒泰企业 3.64%股权，副总经理李雪芹女士、耿光林先生、胡长青先生等高管合计持有恒泰企业 12.13%股权，其他人士合计持有恒泰企业 9.08%股权。

由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洪国先生、副董事长尹同远先生、董事李峰先生、副总经理李雪芹女士、耿光林先生、胡长青先生等高管持有恒泰企业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四位关联董事陈洪国先生、尹同远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之前，已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四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海鸣矿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城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城市牌楼镇杨家店村 627 甲号

注册资本：24,000 万元

法人代表：张金玉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381009188233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6 日

海鸣矿业主要经营范围：菱镁石、滑石加工和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售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鸣矿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7,156.34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73,169.1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3,987.1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82 万元。

股东及持股情况：公司持有 60%股权，北海实业持有 30%股权，恒泰企业持有 10%股权。

海鸣矿业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69,027.55	97,156.34
负债总额	45,027.55	73,169.1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4,000.00	23,987.17
营业收入	-	-12.83
净利润	-	-1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0.61	13,820.78

注：海鸣矿业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其中公司资助 3.6 亿元、北海实业资助 1.8 亿元、恒泰企业资助 0.6 亿元。

2、合同资助期限为 3 年（或 36 个月），即从 2017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 日止。

3、海鸣矿业应将资助资金用于海城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或将借款资金用于其他用途（提供资助方一致同意除外）。

4、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本合同资助利息以每年 360 天为基数，自实际资助日起按用款天数和实际资助金额计收。计算公式为：利息=资助余额*用款天数*资助利率/360。

5、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每月月末最后一天为结息日。

6、海鸣矿业应于每季度末下午北京时间 16:00 前将应付利息划入本合同约定的存款账户。若付息日为法定休息日（如周六、日）或法定节假日，海鸣矿业在法定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支付利息。

7、在资助限额内，海鸣矿业应向提供资助方提交用款报告，提供资助方审核同意后，根据实际用款金额，逐批拨付。

8、海鸣矿业应于资助期限到期日前一次性偿还全部资助本金。如遇还本日为法定休息日（如周六、日）或法定节假日（如春节、国庆节），海鸣矿业可选择在法定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归还资助本金。

9、股东未能按期足额履行资助义务时，必须提供抵押资产以及相应股权作为担保。

四、财务资助的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鸣矿业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且其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晨鸣纸业将会按照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加强对控股子公司所投资项目的评估，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海鸣矿业进行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向控股子公司海鸣矿业提供财务资助，能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我们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论证，一致认可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海鸣矿业进行财务资助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海鸣矿业提供财务资助事宜。”

六、其他事项说明

1、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不含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126,911.08 万元（全部为对参股公司武汉万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形。

2、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以下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承诺：在提供本次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海鸣矿业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针对此次财务资助，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海鸣矿业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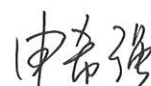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双喜



申希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2月17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晨鸣纸业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2015年9月17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2130号）《关于核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50,000.00万元人民币的优先股，首次发行不低于225,000.00万股。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2016年8月17日、2016年9月22日分三次非公开发行累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0,000.00万元的优先股，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5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47,750.00万元汇入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于2016年3月16日、2016年8月16日和2016年9月21日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37020007号、瑞华验字[2016]第37020016号和瑞华验字[2016]第37020017号《验资报告》。

（二）2016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7,750.00万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7,75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晨鸣纸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6年3月在交通银行潍坊西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账户名称：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账号：377899991010003031390。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规定的用途使用。

晨鸣纸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良好，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晨鸣纸业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晨鸣纸业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后附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度，晨鸣纸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24日和2016年9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优先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优先股第三期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中的22.3875亿元和7.6125亿元人民币置换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

瑞华已出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六、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度，晨鸣纸业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晨鸣纸业2016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晨鸣纸业2016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十、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意见

瑞华对《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37030002号《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认为，晨鸣纸业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十一、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晨鸣纸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晨鸣纸业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到账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与公司高管和有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晨鸣纸业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

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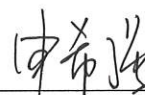
附件：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双喜



申希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2 月 17 日



附件：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7,75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7,75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2016/9/23	不适用	是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50,000.00	147,750.00	147,750.00	147,750.00	100.00%	2016/9/23	不适用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50,000.00	447,750.00	447,750.00	447,750.00	100.00%	-	-	是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 300,00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1、交易情况

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用能源供应，降低公司能源整体采购成本，将从关联方江西晨鸣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然气”）及其子公司采购天然气、重油等能源，发生日常经营业务往来，预计 2017 年度交易额上限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实际发生额（万元）	2017 年度预计交易额上限（万元）
江西晨鸣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天然气、重油、柴油等	16,943.69	35,000.00

2、关联关系

寿光市恒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成立，主要业务为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进行项目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50 万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洪国先生持有恒泰企业 61.82%的股权，副董事长尹同远先生持有恒泰企业 13.33%的股权，董事李峰先生持有恒泰企业 3.64%的股权，副总经理李雪芹女士、耿光林先生、胡长青先生等高管合计持有恒泰企业 12.13%的股权，其他人士合计持有恒泰企业 9.08%的股权；同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洪国先生、董事李峰先生担任江西晨鸣的董事职务；江西天然气为恒泰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2016年9月,恒泰企业向独立第三方转让其全部所持江西晨鸣的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2月10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洪国先生、董事李峰先生亦不再担任江西晨鸣的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二)款的规定,2017年度江西天然气仍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下属公司从江西天然气及其子公司采购能源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2017年2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共有6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4名关联董事陈洪国先生、尹同远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投票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权限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晨鸣天然气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工业园晨鸣厂前区综合楼

3、法定代表人:陈刚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5、经营范围:天然气项目投资;国内贸易;汽车租赁;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投资咨询服务;货运代理;机电设备销售

6、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8日

7、主要股东:江西中久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天然气49.00%股权,寿光誉诚商贸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天然气51.00%股权

2016年度,江西天然气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8,556.0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08.5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江西天然气净资产为人民币1,293.80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与关联公司签署了购销协议。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从江西天然气及其子公司采购部分天然气、重油和柴油等能源，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

2、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产品执行国家标准、达到买方使用要求。

3、交货方式、条件、时间、地点：合同签订后，根据买方要求，卖方送货到指定地点。送货前两天内应书面通知买方采购部门具体交货时间，随货附带送货单、买方采购订单；送货时，外包装应注明买方采购订单号，否则买方有权拒收产品（包括邮递、托运等方式）；产品应送至买方指定仓库，由买方保管收货人签收，“签收单”一式两份备案。

4、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运输方式不限，运费卖方承担，产品为含税到厂价。产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破损、毁坏、变形、淋湿等情形的，卖方应按合同技术要求予以修复或退换，发生的相应费用卖方承担。

5、验收标准：按合同规定进行验收。

6、货到买方后，卖方以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开具增值税发票及相关商检报告给买方，票到后买方在 30 天内付完款。

五、审议程序

晨鸣纸业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权限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据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及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晨鸣纸业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日常持续性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晨鸣纸业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晨鸣纸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要求。中信建投证券对晨鸣纸业 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其审议程序、信息披露情况表示认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双喜



申希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7日

